

# 香案上的牛角

石钟扬

我家有头眉清目秀的力牛，家人叫他皇牯。村牛们各有性情各有名目。有叫团角、敞角的，有叫黑毛、浪毛的，有叫黄痧、骚帮牯的。不管牛群如何纷纭，牧童们都会一眼认出自家的牛。

皇牯耕作之余由金花姐放牧(她是母亲的养女)。我上小学的前夕常代她去放牛，借机与牧童玉龙们捉迷藏、过家家，偶然分享他们用瓦片或蚌壳烧烤的小鱼小虾或花生玉米，其乐融融。

黄湖湿地本是天然牧场，但1950年代初被华阳河农场开垦，仅同马大堤与黄坝两侧可放牧。老岸村共十几头净一色的水牛，出入成群结队，很有仪式感。牛群在牧场各自吃草，多相安无事。公牛们则时有角斗，或为独享肥嫩草从，不许别人插嘴；或为争夺异性伴侣，不许他者插足；也有宿敌，避之惟恐不及，否则见面就触架；别村的牛误入其间，他们欺生，群起而攻之。农闲时，牛们吃饱喝足了，也会撒欢，互相追逐甚至群殴。石涛《牛赋》：千斤为体，双角何长？牛角本是牛的防御与进攻的武器，牛被人类驯化之后，其角并没完全退化为装饰物，仍有一定的战斗力。牧场上的公牛间的战斗仍是角斗。他们有时会用触角从侧面或屁股后袭击对方，最常见的是四角顶撞，生死纠缠。牧童多会将他们驱散以解围，偶然也会呐喊鼓起哄，让猛牛冲突升级，酿成牧场狂欢。家长若发现会喝止：牛触伤了你们去耕地？！有趣的是，取胜的牛有时并不追逐穷寇，而是得意地走向心仪的对象，在光天化日之下成其好事，懵懂的牧童竟亢奋地为其喝彩。

牧场是个小社会，牛群如牧童有帮有派。我家皇牯牛角不短也不长，四肢匀称有力，皮毛青里透黄，油光闪闪像丝绸一样柔和有光泽有手感，是牛群中的美男子，很绅士，总是安静地在一侧享受大自然的恩赐，偶然抬眼观战，很少参与牛群猖狂。

耕牛各服其主。村里有头烈牛，又蛮又犷，生牛生人不敢近身，唯服他的主人老哑(乡村称莽汉为“哑人”)，不管多重的车多陡的壩，只有老哑一鞭下去一声断喝，烈牛拼命跪行也完成使命。我家皇牯最听父亲的话，每当父亲启用他时，只要招呼一声，不用挥鞭，他就主动仰首静待或走近父亲听他使唤。

皇牯对我也很友善。有次下雨，我穿着蓑衣戴着斗笠，骑牛与玉龙们到后湖去放牧。路过彭墩屋拐时，一顽童突然跳出来做鬼大叫一声，皇牯受惊腾起后蹄，把我摔到地上。好在身子被蓑衣包裹着没有受伤。牛跑了几步，立即意识到我不在牛背，连忙站住，回过头来望着我。我在它的鼓励下站了起来。皇牯中等身材，不像烈牛那么高大，但我个子小，从侧面仍爬不上牛



登枝 李昊天 摄

背。于是像平日一样双手攀着牛角，它懂事地低下头，让我先骑上脖子，然后慢慢抬头，用头和脖子托我到牛背。到我反转身，坐稳，用腿一夹，吆喝一声，它才有节制地加快脚步，赶上风雨中的牛群。牛背上的我来不及去埋怨顽童的恶作剧，倒对善解人意的皇牯心存感激。

## 二

就是这头善解人意的皇牯差点要了我的命。

那是1955年的夏末，村里劳力都在忙着抢收还没完全成熟的早稻。洲地成棉花基地之前主体种植杂粮，不种水稻。是1954年洪水留下不少堰塘，村民试着种点水稻。意外获得丰收，于是迫不及待抢着将早稻收入囊。男女劳力齐上阵，连金花姐也被拉去帮忙，于是父亲让我在王屋墩西边洼地放牛。

洼地杂草肥嫩，皇牯吃得甚欢。平日放牛有散放、骑放两种形式，散放就是将牛绳盘系在角上，任其自然，牧童只管自己玩，偶然望一望牧场上的动态即可。骑放就是牧童各自骑在自家牛背，牛自吃草，牧童则在牛背上扯淡、唱歌，也有在牛背玩杂耍的(背骑、横骑、站立甚至倒立，无奇不有)。我是牧场上的生手，散放时就跟大家凑个热闹，骑放就老老实实骑在牛背上，不敢玩花样。那天我也是骑在皇牯背上，任其美食。偶然一分神，手中的牛绳掉地上了。牵牛就是牵牛鼻子(鼻子是牛神经最敏感部位，是他的软肋。把握其软肋它就听你的指令)。牛鼻子靠牛绳来牵。我立即从牛背上滑到地面。原以为捡起牛绳即万事大吉，谁承望牛脚踩着牛绳，猛一抬头牛绳脱栓了，牛绳像条懒蛇躺在草丛中。牛绳脱钩了怎么牵？首务之急是抓住牛鼻子(如《矛盾论》所谓抓住主要矛盾)，将牛绳系上(如此方可牵制牛)。抓住牛鼻子谈何容易？我俯身探向牛鼻子，皇牯摇头不理我，而后只管低头吃草如食珍馐美味。我几次努力去拽它的鼻子都没成功。于是我跪在地上，伸手去捉牛鼻子。牛竟然将头勾到前腿间，护着鼻子，我仍不依不饶地趴在

牛头前去擒它的鼻子。我若等牛吃过瘾再去哄它，或换个角度从侧面智取其鼻，就没有后面的故事了。

我的无知与偏执，惹得皇牯不耐烦地用头推开我，却不料它的左角挂住了我脖子上的项圈(我小时候如鲁迅笔下的闰土“项带银圈”，外加桃木长寿锁)。牛受惊了，它昂起头，我立即被悬空吊起，他可能试图摆脱我。但它头举得越高，项圈随即滑向牛角底部，就套得越紧。牛惊恐万状，于是落荒而逃，拖着我从屋场西边向东北狂奔。

牛角上的我，脑子一片空白。事后听乡亲们说，牛横穿屋场时，邻居柏春第一个见到，立即惊呼，本能地去追牛。追了几步他不敢再追。越叫越追，牛越慌张，我就越危险。全屋场人都惊呆了，放下手中的活，眼看着牛在疯跑，锐不可挡、不知所措，父亲急傻了，奶奶母亲全哭了。不知谁提醒让父亲在祖宗牌前跪拜求祖宗保佑。(石家据说在松兹是旺族，但我家这一支人丁不旺，我是父母的独苗，这在非计划生育时代堪称奇迹。)我若有意外，父亲肯定如孔子长叹：“天丧予！天丧予！”父亲只读过三个月的夜校，未必读过《论语》。可见天命是绝望的弱者的信仰。

真叫天无绝人之道，真叫牛通人性。皇牯跑到村北水塘边突然停步，此时此刻求生欲爆发出的力量，让我的双手竟能伸直吊在牛角上，像拉单杠一样抬高身段，牛心领神会将角向左一倾，我被重重地甩在草地上。我仰望着牛，分明见他两眼通红，也无限复杂地回看了我一眼，而后扑进了水塘……

接着我就不省人事，不知是谁抱我到自家竹床上。乡亲们说我命大。他们说那牛角若从脖子背后挂着项圈，不用几步我就会断气；牛疯跑时，他的脚如踩着我的脚，我腿必断无疑，不死也残；牛跑到水边如不停步，再前进一步连人拖进水中，我也必死无疑……好在这几种情景都没出现，我终大难不死。

我昏迷到第二天或第三天醒来，才知道牛所行之处尽是断砖碎瓦和柴草锋利的根茎，将我的后背划得伤痕累累。我既不能起床也无法仰卧，

彼时乡间没什么有效的治疗，只用种种土方(如黄烟筒水或野生毛蜡烛擦或敷)，我不知在竹板或床上趴了多长时间，背伤竟奇迹般结痂，终能下地正常行走；更大的奇迹是痊愈后我背上腿上竟未留下疤痕。

## 三

善后的第一件是从我脖子上取下那致命的项圈，它本是自求多福的象征，没承望成了夺命的禁锢。它被折腾得完全变形，父母再也不敢将之戴在我脖子上。到1958年竟被大炼钢铁运动卷走。

在我卧床的日子里，左邻右舍的女眷轮番来慰问，有送鸡蛋的有送水果的有送蔬菜的。玉龙们也抽空来与我聊天。男士们一直在议论如何惩罚、处置皇牯。少年气盛的柏春最激进，他主张杀掉或卖掉皇牯以绝后患。庄稼无牛业无本。从刀耕火种到牛耕，是人类的巨大进步。在农耕时代牛几乎是农家的命脉。赤贫的父亲在土改中分得一亩三分地，好容易添条耕牛，他怎舍得杀牛卖牛，尽管儿子宝贵，但牛亦重要。更何况这牛他只占两条腿，另两条腿是贺家的，故他也无权独自杀牛卖牛。退而求其次，柏春提出把他的角锯掉，免得伤人。牧场上有无角牛，有的是角斗致伤，有的是好触人被主家锯了，其丑无比。父亲也不同意给皇牯毁容。

玉屏手握烟管慢条斯理地说，皇牯一向很乖，不是惹祸的料，这次事件肯定有误会。父亲非常同意玉屏的话。他说，那天我安顿好儿子，拿着牛鞭到了水塘边，原以为它赖在水里不上岸，哪知道见了，像犯错的孩子乖乖爬上岸，仰头让我系上牛绳，我挥鞭狠抽了它几家伙，它纹丝不动，愿打愿挨，我气消了一半，不忍再打。玉屏又说，若像黄家那牛，你儿子早没命了。有天黄家的小儿子去放牛，牛不由分说一角将他肚子刺穿，肠子流了一地，孩子当场断气。乡间谣言四起，说是他母亲花佬带来的灾星。花佬的丈夫在劳作中被工头用竹条打了，恼羞成疾，一命呜呼。花佬改嫁船老板，不料没几年船老板淹死在长江，她又回到黄家。她回归不久，孙子被牛触死。这当然是巧合，乡人却有他们自己的说法。柏春插话，那牛就该杀！

秀峰伯那时已是村官，得风气之先的他宣称合作化高潮将到，土地、耕牛、大型农具一律归公，私人无权拥有和处理。人们将信将疑，也不知他是暗示什么，还是让大家静等风涛到来。

不久，农业合作社果然成立了，紧接着又是人民公社，土地、耕牛、大型农具果然一律归公，叫集体所有制。皇牯自然也无偿充公了。好在皇牯虽改姓公，平日仍为父亲驱使，队里人性化安排，耕作时各人尽量用自家的牛，因为他们更懂自家牛的性格，用起来更顺手更爱惜。

耕牛充公后要自家屋檐下移居集体牛棚。调皮的牛在那里要戴上脚链的，以防内乱。集体牛棚冬天有人值班，本来严禁火烛，但寒风刺骨，值班人会偷偷生火取暖。有年冬天值班的老兄疏忽，半夜引起了火灾，棚里的耕牛全葬身火海。全村老少如丧考妣，父亲绕场三圈，长叹不已，只拾回一段烧残了的牛角，供在香案上。